

相城区人民政府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)规定,现公布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本报告由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,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由概述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六个部分组成,电子版可在“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(<http://www.szxc.gov.cn>)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可联系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(联系地址:相城区阳澄湖东路 8 号行政中心主楼 2 号楼,邮编:215131,电子邮箱:szxczwgk@126.com)。

一、概述

2017 年,我区严格遵守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、国务院办公厅《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〉实施细则》、《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,以及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一系列文件精神,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,进一步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,强化政策解读力度,主动回应社会关切,不断优化平台建设,政策透

明度持续提升，较好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（一）认真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印发了《相城区2017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重点围绕经济社会政策、重大建设项目和政府事实工程建设、财政预决算、公共资源配置、企业减费降负、保障性住房建设、环境保护、教育、卫生和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及时公开区人大代表建议及区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实效。2017年，我区政府门户网站累计更新各类信息43795条，其中更新政务信息10909条，更新部门动态信息13105条，政府公信力不断增强，群众满意度普遍提高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解读力度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政策解读相关工作要求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大政策解读力度。制定印发《相城区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》，明确政策文件解读范围、解读机制、解读要求，严格落实政策解读“三同步”制度。不断丰富政策解读手段和形式，通过数字化、图表图解、音频、视频、问答等方式使解读信息可观、可读、可感，扩大解读信息的受众面。2017年，先后发布了“《关于推进相城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（试行）》解读”、“《相城区智能制造行动三年提升计划（2018-2020年）》图解”、“《相城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名录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解读”、“《关于进一步完善阳澄湖人才计划及配套政策措施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》解读”等多篇解读材料。

（三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2017年以来，我区“12345”便民服务热线平台累计处理各类有效服务需求16万余件。其中，区长信箱全年共收到来信480余件，各类人民来信37件，人民来电14件，均按要求一一进行了答复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。

（四）不断提升办事服务质量。按照省政府办公厅“一张网”建设要求，研究制定我区加快融入省政务服务“一张网”实施计划，列出40项具体工作，全区29个部门、840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省“一张网”，部门进驻率100%、充分授权率100%，基本完成全区政务服务“一张网”建设工作，“红黄灯”效能考核倒逼审批提速明显，不见面审批（服务）事项占比达100%，“3550”目标基本实现。

（五）积极开展“访谈直播”活动。围绕全区社会热点和区政府重大活动，设置访谈主题，提前发布访谈预告，设置提问通道，积极开展访谈直播。2017年先后进行了“2017年（第九届）苏州国际精英创业周相城分会场开幕式”、“2017苏州区块链金融高峰论坛”、“紫光集团与苏州高铁新城合作签约活动”、“新松机器人（苏州）未来科技城项目”、“苏州高铁新城京东智谷项目签约仪式”、“相城区科技金融产业园开园暨产业基金签约入园仪式”等6次访谈直播，图文并茂展现活动现场的情景，及时回应网民提问，快速传递政府声音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7年全区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23件，其中区政府本级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8件，区政府各部门及各镇

（街道）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95 件。从申请形式来看，网络申请 30 件，信函申请 93 件；在办理时效上，按时办结 119 件，延期办结 4 件；从办理情况来看，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 9 件，同意公开 48 件，同意部分公开 6 件，不同意公开 9 件，不属于本机关公开 15 件，信息不存在 33 件，告知更改补充 2 件，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 1 件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我区各级行政机关在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能中，均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中央、省、市相关规定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全部在行政经费中列支，没有向申请人收取费用。

五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

2017 年全区范围内因申请人不服依申请回复引起的行政复议 6 件、行政诉讼 3 件。其中，针对区政府本级的行政复议 0 件、行政诉讼 0 件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17 年，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群众对信息公开的期待相比，与上级的要求相比，还存在一定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公开意识有待增强，少数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，存在应付了事的心态。二是公开范围不够全面，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够。一些单位在政策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、扩大公众参与等方面距要求还有差距，权力运行、政务服务全流程公开尚未完全到位。

2018 年，我区将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中央、省、市相关部署要求，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，深入

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不断提升政策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，着力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一是全面落实“五公开”工作机制，将“五公开”要求落实到会议办理程序。继续推进决策公开，对于涉及范围广、影响利益深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政策措施，在出台前及时公开决策草案、决策依据，广泛征求群众意见。二是强化政策解读。严格落实政策解读“三同步”制度，对于全区出台的重要政策，都配备相应的解读材料，进一步丰富解读手段和形式，扩大解读信息的受众面，使群众听得懂、记得住、用得上。三是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向先进地区和部门学习，在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上深耕细作，不断提升我区政务公开工作质量。